

一部剖析汉唐历史变迁的巨著

——唐长孺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评介

罗 鸣

著名历史学家唐长孺教授的新作《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以下简称《三论》)不久前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1992年12月版)。这是中国史学界期望已久的一件大事。自《三论》数年前列入国家“七五”社科重点课题后,就有人经常打听《三论》何时问世。这不仅因为唐先生是国内外知名史学大家,他发表的许多学术观点曾广为国内外学术界所肯定和称颂,而且还因为《三论》是唐长孺先生对3至9世纪中国历史作宏观考察的一部巨著,其学术价值自然会更高,更富启发性,因而也就更有吸引力。笔者因工作关系,有幸先睹《三论》全书33万余言,上溯两汉,下贯隋唐,内容极为宏富,论证颇为详核,正可谓运深沉之思,发创新之见,使人不能不由衷感到作者学术功力之深厚、历史眼光之广阔而深邃、治学之严谨和为探索真理之坚忍不拔的精神。

首先简要评介本书基本学术观点。众所周知,中国古代史研究中最复杂而重大的理论、学术问题是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南北朝历史发展的差异问题、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向后期转变的问题,与这些较大课题相关联的还有较多具体历史问题,这些问题或是尚未有人探讨,或是学术界对这些问题众说纷纭。各说均缺乏充分的说服力,致使许多问题成为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悬案。唐长孺先生迎难而上,对这些历史悬案进行迄今为止堪称最为详尽和最为深入的探讨,透过纷繁复杂、扑朔迷离的历史现象,洞察出中国古代史发展的线索和脉络,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变化等获得了一系列规律性认识。

唐先生认为:“东汉末年以至魏晋,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一变化表现了奴隶制社会开始转变为封建社会,一个最明显的迹象就是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两汉时代特别是西汉,奴隶主是社会经济领域里最活跃的分子。手工业作坊主、种植园主和大商贾,大量使用奴隶和带有奴隶性的雇佣进行劳动生产和商业活动,占有奴隶的数量是衡量其财富的尺度之一。东汉时期,在流通领域内活动的奴隶主已经少见,魏晋时期就更其罕见。”“汉代限奴,两晋限客,清楚地说明两种不同的剥削形式。”(见《三论》第475—476页)

《三论》进一步指出:“魏晋时期另一个新事物是门阀制度的形成和九品官人法的确立。门阀制度是封建等级制的特殊形式,其内容主要是区别士庶,同时也在士族内部分别高卑。朝廷通过九品中正制,……保证了士族在政治上的特权,而所以产生九品官人法,却又正与专制主义集权的国家体制有关。……九品官人法是为士族服务的门阀制度的主要环节,但它又是中央选任官吏的权力重新收回。”(《三论》第477—478页)

《三论》还指出“适应于封建社会初期门阀政治的思想是玄学。东汉时期,政治上推行以儒家伦理道德为准绳的名教之治,学术上盛行章句烦琐并杂以讖纬的经学。东汉皇朝的衰亡,名教之治引起怀疑,汉武帝以来定于一尊的儒学开始动摇,名、法、道诸家竞起,各自探求治国任官之道,也即是如何统治人民和选择人才的是理论。三国时期,法家最受重视,魏晋之间,玄学兴

起。玄学是一种本体论,探讨本末、体用之辨,作为政治哲学则是探讨道家倡导的自然与儒家名教的关系,玄学家们的主流是力图‘以儒道一’,认为名教本于自然。……西晋以后,名教本于自然业已成为定论,玄学便成为一直为人们讥议的所谓虚而不切实际的清论”(《三论》第478—479页)。
《三论》还列举了汉末的大庄园主及其大量家兵的变化,以及汉代至三国末期经济性质的变化等,充分论证了汉末魏晋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形成阶段的基本特征。但作者也指出,这一初期阶段,“必然还保留大量前一时代的遗存。奴隶生产制在生产领域内仍然有一定的比重,……这种情况一直延伸到以后很长一段时期,但是它毕竟是残存的事物,比重越来越轻,终归全部消除。……在中国,也许在全世界,奴隶制和封建制交替的绝对年代是不太明确的,因为奴隶与封建依附者(佃客或农奴)往往不明确,名称上也常常混淆。虽然不免含糊,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奴隶生产制终究作为残遗而归于消灭,不能由于封建前期二者并存或名称混淆而以为中国从来就没有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野和交替。”(《三论》第480—481页)

《三论》不仅作了古今比较,即将汉代与魏晋进行比较,分辨二者的不同,而且还作了南北的比较,指出永嘉乱后,南北又分裂,那时南北历史的发展进程遂在某些方面发生相当重要的差异。《三论》指出:“东晋南朝继承魏吴以来历史发展的进程,田园别墅形式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在三吴地区由平地发展到山林川泽,国家编户大量以佃客、程荫、属名等名义成为私属,……玄学也移植到了江南,从而继承了魏晋学风。所有这一切使东晋南朝社会的发展遵循着汉魏以来的旧轨,或者说符合于封建社会的一般发展规律,”“永嘉乱后北方经历长期的战祸,社会生产和固有的封建统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黄河两岸山险关隘之处坞堡林立,这种汉代即已出现的坞堡形式,少数族政权看来却视同部落。”《三论》还指出:北魏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真正施行,至少在一个时期内保证了大量自耕农民的存在,而自耕农民在北朝的增多,“并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必然”(参见《三论》第481—483页)。还有,东晋南朝继承着三国西晋的世袭兵制,但到南朝后期,召募制逐渐推广,成为军队的主要建置形式,但在北方,都是以本族成员为主,辅之以服属诸少数民族,组成禁卫军和军队的主力。本族当兵、汉人务农,实际上是胡汉分流。后来发展到普遍征兵制,“基本征发对象是自耕农,均田制下大量自耕农的存在,正是北朝征兵制的基础。”(《三论》第484页)再者,“南朝商品经济相对发达”,但北朝屡经战祸,“商品经济虽有所恢复、发展,但水平尚不足同南朝相比。”此外,作者还将南北学术风尚作了比较。根据上述比较,《三论》认为:“汉末三国时期南北基本上同步进入封建社会。永嘉乱后,东晋南朝沿承三国西晋封建社会的发展途辙。北方则由于长期战乱,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一批批新来的统治者原本是半耕半牧于北部边境的少数民族,……这些北族政权,特别是统一北方的北魏政权的统治,除了遵用汉魏以来传统以外,必然杂用自己所熟悉的模式与风习,如均田制、府兵制即是典型。因而北方社会在恢复生产,巩固政权,确立秩序的过程中,插入了一段并非必然的过程,出现了一些在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制度形式,从而与继承汉末魏晋传统的南朝出现显著的差异。”

在将唐代与此前历史进行比较时,《三论》指出:“随着南北政治上的重归统一和文化上的融汇交流,南北分裂时期出现的种种差异逐渐缩小。……唐代经济、政治、军事以及文化诸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它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向后期的转变。但这些变化,或者说这些变化中的最重要部分,乃是东晋南朝的继承,我们姑且称之为‘南朝化’。”(《三论》第486页)
“南朝化”表现在:(一)庄田制的急速发展;(二)募兵制代替了包括府兵与兵募的征兵制;(三)赋役制转变为按户资与按亩征发的两税制;(四)“唐代折纳和与之相关的钱重物轻问题如同南朝,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局限”(参见《三论》第487页—488页);(五)力役制度方面,唐代纳资代役之制上承南北朝而和雇则仅见于南朝;(六)唐代政治、文化上最活跃的人物是进士

出身者,过去士族在经济政治上的特权逐步为进士科所取代。进士科最重文学,而重视文学正是南朝的风气(《三论》第490页);(七)唐代学术风尚的变化也是南朝化的倾向。“唐朝的变化和对东晋南朝的衔接,即唐代的南朝化倾向,决非偶然,乃是封建社会合乎规律的必然发展。”但《三论》作者也指出:“决不能把唐代发生的变化都归之于继承南朝。有一些变化并见于南北朝,比如纳钱或纳庸代役和科举制的萌芽便是,又如唐代职官制度的显著变化乃是使职差遣官的产生,这完全是一种新的变化……至于生活、艺术方面,……在颇大程度上接受了国内西北诸民族和国外天竺、波斯东传的文化。这种被称为‘胡化’的现象大抵起于北朝。我们在这里只是相对而言,最足以反映历史发展过程的方面是南朝化或南朝因素”(《三论》第491页)。

透过这些结论,我们发现《三论》作者在研究方法上的一些特点,这就是:(一)尊重历史自身的辩证发展的规律,密切注视历史现象与历史事件的源流和演变;对于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作者很重视基本的历史联系,认真考察某一事件在历史上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并用以说明其来龙去脉,这是对唯物辩证法的极好的运用。(二)具体分析与整体研究(或者说微观研究与宏观考察)以及历史与逻辑的有机统一在《三论》中得到了极好的体现。对每一问题的研究,从大处着眼,从具体入手,通过具体研究而洞悉整个时代和制度变化的脉搏。如对魏晋时期“客”、“部曲”、“工匠”、“兵士”身份的研究,说明封建制的一些基本特征及与奴隶制的区别,从而将古史分期建立在扎实的历史材料的基础上,避免了空泛之论。(三)充分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即不仅进行古今比较、南北比较,甚至进行东西方历史比较。有比较才有鉴别。于是,我们明了两汉与魏晋的差别,对魏晋封建说有了较系统透彻的了解。又如对南北方经济、社会、军事、文化的比较,对唐代与南朝、南北朝的比较,对东西方封建经济形态的比较研究,均有助于我们认识各种历史现象的异同及其规律性问题。当然,没有善于科学地揭示历史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才能,没有深厚的学术功力,是难以及此的。(四)我们每了解作者的一个观点,都不能不感到作者学风谨严、实事求是。在研究每一问题时,作者都广搜博览,详尽占有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力求每一结论有充分的根据。《三论》内容涉及中国三至九世纪人口结构、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商品经济、劳动者身份、政治制度、科举制度、军事制度及学术思想。作者在这些领域纵横驰骋,融会贯通,几乎将每一专题研究都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充分显示了作者学识渊博、目光敏锐、勇于探索的精神。这些都是值得学界同仁学习的。

说到《三论》作者的治学精神,我们不能不向读者介绍作者在本书“后记”中写的一些话,那是感人至深的,也是后辈史学工作者应发扬光大的。我们通过“后记”了解到:唐先生1988年(时已是77岁高龄)开始撰写本书时已经“视力日衰,连阅读大字木刻本也非常困难”,“书写就更不易了。”“1989年冬老妻去世,1990年胃病动手术”,在老病交加、痛失亲人的情况下,先生“曾几次考虑搁笔,但终于鼓起勇气,至1991年底完成初稿。”“初稿完成后,曾请周一良、王思治二位同志审阅,张泽咸、黄惠贤二位同志校订”,最后,又据审订者的意见再作修订后,才交出版社出版。这就是《三论》作者不屈不挠地探索历史真理、揭示历史规律的精神,是严谨治学的学风,也是《三论》达到如此之高学术水平的根本原因所在。

正如唐先生早年的论著曾为建国初期中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起了拓荒性的作用一样,《三论》这部优秀的学术专著的出版,对新时期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乃至整个中国古代史研究将起到奠基和引路的作用,有力地推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和中国古代史研究的进一步蓬勃发展,这应该是没有疑问的。